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3 元/股。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7 日